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0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趙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8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哲維（以下逕稱張哲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西路與大學二十六街之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致與由訴外人吳年玉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66,10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0,300元、工資費用15,800

01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對被告行  
02 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  
04 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100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行經有燈光號誌  
11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  
12 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66,100元（包括零件費用5  
13 0,300元、工資費用15,8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4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車險保單查詢影本1  
15 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估價單1份、車損維修照片8張、  
18 修車統一發票1張、原告理賠明細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9 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份、A3類道路交通  
20 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酒測值紀錄表1份、現場照片24張在卷  
21 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第33至68頁、第93至95頁），  
22 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圓形紅  
27 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28 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  
29 1點亦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30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31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1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亦已明文規定。被告駕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  
03 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仍闖紅燈，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  
04 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05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06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張  
07 哲維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張  
08 哲維車損維修費用66,10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  
09 內代位張哲維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5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66,100元  
16 （包括零件費用50,300元、工資費用15,800元），又其中零  
17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18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1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3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7 103年7月（見本院卷第13頁之行車執照影本），迄系爭交通  
28 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2日，已使用8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  
29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30 成本÷(耐用年數+1)即50,300÷(5+1)≐8,383（小數點以下  
31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數) × (使用年數) 即  $(50,300 - 8,383) \times 1/5 \times (8 + 3/12) \doteq 41,9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0,300 - 41,917 = 8,383$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5,800元，合計為24,18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1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見本院卷第7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力瑋